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65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23名，发行数量643.98万股，股票发行价格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75.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1,575.9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元泰”）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元泰资金用途为补充其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4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我公司华清安泰、全资子公司华清元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账户1：

公司账户名：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20000029778700120004967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专项账户2：

公司账户名：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2000002982570012192419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作为华清元泰用于收取华清安泰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后向其提供1000万元增资款的专项账户。

我公司于本次发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完成验资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3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专项账户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759,2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32,554.1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791,754.14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790,109.8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789,557.84
对全资子公司华清元泰增资	1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52.00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644.3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专项账户2:	
项目	金额（元）
一、注资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4,857.41
二、可使用资金金额	10,004,857.41
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999,568.00
手续费支出	432.00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主要账户	4,857.41
五、销户时资金余额	0.00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及注销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完成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鉴于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我公司华清安泰、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应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